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聲字第5號

抗 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延長保全處分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113年度消債全聲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8條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就本院民國113年10月22日所為延長保全處分裁定提起抗告，應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消債法庭 法 官 李姝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